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柯安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喬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5萬9,60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